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银河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2026年3月20日签署了《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银河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深圳证监局于2026年3月24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公司自此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银河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657.04 万元、3,631.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8.09%、10.3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